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SHANG HAI HUA RO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0 号新理想大厦 9 层
电话：(021)56989009
邮编：200070
2020 年 05 月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龚卿律师、雷亚鹏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披露的现行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0年4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载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0年04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10:00-12:00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111弄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陆向东以网络视频方式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0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7%。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显示的股东信息,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披露的《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74-1 号《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0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执业证号: 13101201011298826

杨芳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执业证号: 13101201911090231

龚卿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077600

雷亚鹏 律师

2020年5月18日

